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文件

福人常〔2021〕47号

关于批准福田区 2021 年财政预算 期中调整方案的决议

(2021 年 7 月 15 日深圳市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
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通过)

福田区人民政府:

福田区第七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十四次会议经过审议,并根据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的初审报告,决定同意《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福田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期中调整(草案)报告>的议案》,批准福田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期中调整方案。

附件:关于《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 年财政预算期中调整(草案)报告>的议案》的初审报告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
2021 年 7 月 16 日

附件：

关于《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2021 年 财政预算期中调整（草案）报告> 的议案》的初审报告

福田区人大常委会财政经济和城建环资工作委员会于 6 月 16 日召开工作会议，对《福田区人民政府关于提请审议<福田区 2021 年财政预算期中调整（草案）报告>的议案》进行了初步审查，现将初审情况报告如下：

一、总体情况

本次财政预算期中调整共涉及资金 41.33 亿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统筹资金 10.87 亿元，主要保障我区政府投资计划项目、疫情防控等重点支出；政府性基金预算增加 30.46 亿元，资金主要来源于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用于保障我区产业园区基础设施建设、保障性住房、棚户区改造等领域项目支出。

二、审查意见

审查认为，本次财政预算调整方案将新增的地方政府债券收支纳入预算管理，兼顾了年度预算统筹平衡和重点项目支出需求，保障了我区重大项目建设，为疫情防控期间的财力提供保障，推动社会经济平稳运行，调整方案编制合理，符合《预算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

三、工作建议

为进一步强化预算执行，提高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效益，防范化解地方政府债务风险，统筹推进疫情防控和经济社会发展，提出以

下建议：

（一）依法依规发行债券、用好用足专项资金。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严格按照《预算法》及相关规定，依法依规举借、发行债券，严格把关债券发行与使用各个环节的审批与监管工作，着重强化债券资金与具体项目的谋划、匹配等前期工作，把“高质量”贯穿项目谋划、落地全过程。要聚焦专项资金对重点领域的支撑、保障作用，着重把握债券使用过程中的存在问题与薄弱环节，确保债券资金依法落实到项目，提升用好政府债券的能力和水平。

（二）保民生、虑长远，严控债务风险，推动社会经济平稳发展。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进一步增加民生保障的投资力度，推动债券资金在促基建、补短板、稳投资、调动社会资本活力等方面发挥更加积极有效的作用。切实做到立足当下，兼顾长远，统筹考虑我区现阶段经济社会发展需求和政府中长期偿债能力，严控地方政府债务风险。建立健全债务风险评估与防控机制，对债券资金使用方向、收益、结转进行合理测算，寻找债券资金收支平衡点，满足社会经济发展需求。通过信息化手段对债券资金使用与年限进行有效监管，确保资金依法有序运作并保障绩效。

（三）加强财政统筹调度，深化预算执行监管，强化预算约束。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根据我区实际情况，量入为出坚持集中财力办大事，通盘考虑公共预算、政府性基金预算、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可统筹财力，盘活存量、用好增量，增加资金有效供给，扎实做好财政的综合平衡。持续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建立节约型财政保障机制，精打细算，严控一般性支出，不断提高资金使用效益。加快财政资金拨付和使用，加快推动资金扶持项目实施进度，尽早形成实物工作量，建立健全债券项目运作与问题协调协商机制，及时解决处理

资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的问题，坚决杜绝因资金未拨付影响项目建设进展等情况，切实发挥财政资金对投资拉动作用。

（四）有效拓展监督手段，严格落实绩效管理。区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按照“安排必执行，执行必问效，无效必问责”原则，将债券资金使用情况及新增项目按规定纳入绩效目标申报和绩效自评，加强项目绩效评价和专项审计工作。有效拓展监督手段，对政府债券发行、具体项目实施等实行全过程监督和跟踪检查，加强部门联动，尤其是审计监督联动，充分借助审计监督结果对财政预算运用与转化作用，加强对债券资金的绩效评估，对债券资金使用过程中发现的问题要明确责任，制定整改措施，依法依程序落实整改工作。按照《深圳市福田区人民代表大会财政预算审查监督办法》相关要求，邀请区人大相关工作委员会及人大代表参与调研并开展审查评议工作，主动接受人大常委会的监督，适时向区人大报告有关情况，形成监督合力。有效推动并形成全社会预算绩效管理监督机制，大力推进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批准的预算调整方案和区政府债务限额、余额以及举借、使用、偿还等情况，回应社会关切，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抄送：区委、市人大常委会、区政府领导，区财政局、区审计局。

深圳市福田区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2020年7月16日印发